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融媒”）参与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额，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原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视融媒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盈国视”）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视融媒作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朴盈国视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国视融媒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6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0.5%；朴盈国视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174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99.5%。（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9”）

二、基金变更情况

1、新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15万元；朴盈国视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174万元，现减少至人民币4,379万元；基金原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现增加至人民币5,420万元。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

2、本次变更前，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0.5%	普通合伙人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4	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	100%	

3、本次变更后，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0.4797%	普通合伙人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	80.793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义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	18.72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0	100%	

4、其他情况：公司为朴盈国视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为朴盈国视的双普通合伙人之一，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事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变更完成后，基金仍由普通合伙人国视融媒管理，对基金运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

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